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如茵
電話：05-5522219
傳真：
電子信箱：ylhg3518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03919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嚴峻，貴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工程竣工註記或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先予敘明。

二、即日起至7月底(視疫情狀況調整)，如需辦理工程竣工註記或申報營造業淨值，建議備妥應備文件後，以郵寄並附回郵方式送本府辦理，減少外出接觸風險；如需親洽本府辦理案件，請事先電洽承辦人，以利管控人數。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政府 110/05/17
1103919150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17 16:08:46

裝

訂

線